青岛西海岸新区宝山镇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宝山镇政府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七宝山路27号；电话：0532-82131022；）。

2022年，宝山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上级工作要求，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1. 总体情况

2022年，宝山镇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文件精神，紧抓“作风能力提升年”工作契机，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2022年初，第一时间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对上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行2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同时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百姓搭建了与政府交互的窗口，展示宝山镇政府的工作内容，解读政策举措，宣传党的主张和大政方针。

（一）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积极公开信息。**2022年，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围绕政策解读、公示公告、会议公开、安全生产、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余条。通过“蓝莓小镇田园宝山”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新媒体发布信息400余条，其中包含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领域工作信息154条。

**二是积极组织活动。**先后在宝山镇蓝莓产业推广中心、便民服务大厅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依托蓝莓专题授课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

**三是积极优化平台。**于信息公开网站增设“重大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结果”三个目录板块，并上传相关内容，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结构更加科学化、合理化，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参与、监督权，增强群众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参与感。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2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规定、要求，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审查工作。创新政务信息实施“三级联审制度”。各部门单位需发布或公开的信息，在本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把关后，将相关材料提报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负责人再次进行审核，最终由分管党政成员审阅，决定是否进行发布，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具备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

**二是严密组织公开信息检查。**安排专人负责政府公开信息的维护管理，每周进行登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处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及时准确。

（四）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发挥职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扎实开展工作，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6次，调度信息公开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商讨，共解决9项问题。

**二是规范制度。**制定《宝山镇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对涉及政务公开事项做出明确规定。督查考核办定期进行督查，针对违反工作规定、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况根据负面清单进行扣分处理。

（五）创新创优工作

**一是建立领导接访制度。**设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设立领导接访制度。依托该中心完善知识库和常见问题清单，集合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行业知识、通用知识等知识信息，工作人员通过接访有诉求的群众向其解答相关政策，与政务公开相结合，让政府信息公开更有温度。

**二是建设开放体验区。**利用好人大代表工作站和原有的政府开放体验区。在原有体验区的基础上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来访的群众，对来访群众进行现场的政策讲解，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与群众就民生实事等方面进行热烈讨论。

（六）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宝山镇充分发挥政协委员自身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共承接提案36件。其中民生民意相关提案5件，科教文卫9件，道路交通7件，环境整治1件，营商环境8件，法制建设1件，疫情防控2件，其他3件，办复率、面复率、落实率为100%。

2022年，宝山镇承接人大代表建议12件，其中乡村振兴相关建议4件，科教文卫2件，道路交通2件，疫情防控建议1件，其他3件，办复率、面复率、落实率为100%。

1. 平台建设工作

**一是查漏补缺。**根据上级开设的培训会议内容，我镇对上传发布的内容、框架进行优化完善。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我镇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有效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是健全完善制度。**今年以来，我镇着力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宝山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认真执行。

**四是严格保密审查。**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保密管理，按照区委保密办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保密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对各类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切实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我单位完成信息公开任务的同时，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展公开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不足之处。如，业务人员对依申请公开流程部分细节还不够熟悉，不能充分完全地做到专业化；公开的内容形式略显单一，不够多样化。下一步，我镇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培养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思想认识，增强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细化政务公开内容。

**（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整合信息公开资源,拓展主动公开内容范畴，以更为便捷、更为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内容展现。各站所、新村要落实主体责任，既要会干，也要会说，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坚持改革创新，打造特色服务，创优服务亮点，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准确，为群众、企业办事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及时向人民群众传递好声音，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进一步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用。

青岛西海岸新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5日